

大寒：待腊尽，又是好春时候

大寒，太阳黄经 300 度。冬至一阳初生后，阳气逐渐强大，由下而上，经小寒至大寒，才彻底将寒气逐出地面。大寒因此是阴寒密布地面，悲风鸣树、寒野苍茫，寒气砭骨。大寒后十五日，阳气就会出地而驱逐阴寒了，便是立春。

大寒三候

我国古代将大寒分为三候：“一候鸡始乳；二候征鸟厉疾；三候水泽腹坚。”鸡始乳，意为大寒节气鸡提前感知到春天的阳气，开始孵小鸡。征鸟厉疾，征鸟指鹰隼之类的飞鸟，厉疾是厉猛、捷速之意。征鸟盘旋于空中猎食，以补充能量抵御严寒。水泽腹坚，是水域中的冰一直冻到中央，厚而实。而寒至极处，物极必反，坚冰深处春水生。

寒气逆极

《授时通考·天时》引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大寒为中者，上形于小寒，故谓之大……



资料照片

寒气之逆极，故谓大寒。”

大寒是一年中最后一个节气，是一年中阴阳转换的重要时机，也是冬天结束、春季到来的转折点。农谚说，“大寒三白定丰年”。“三白”，是指三场雪，“三”为虚指。意为大寒降雪得丰年之意。另外，与其它节气不同，大寒中有很多重要的节日，如腊八、小年等。

花信风

花信风，也叫二十四番花信风，是应花期而来，所以称为花信。南朝宗懔《荆楚岁时记》有：“始梅花，终楝花，凡二十四番花信风。根据农历节气，从小寒到谷雨，共八气……八气共二十四候，每候应一种花。”花信自小寒开始，为梅花、山茶、水仙，大寒时一候为瑞香、二候为兰花、三候为山矾。山矾也作留春树、山桂花、玉蕊花，《本草纲目》载：“山矾生江、淮、湖、蜀山野中，树高大者高丈许。叶似梔子，光泽坚强，略有齿，凌冬不凋。三月开花，繁白如雪，六出黄蕊，甚芬香。”黄庭坚《山矾花二首》序云：“江湖南野中，有一小白花，木高数尺，春开极香，野人号为郑花。王荆公尝欲求此花栽，欲作诗而漏其名，予请名山矾。野人采郑花以染黄，不借矾而成色，故名山矾。”其诗为：“高节亭边竹已空，山矾独自倚春风。二三名士开颜笑，把断春光水不通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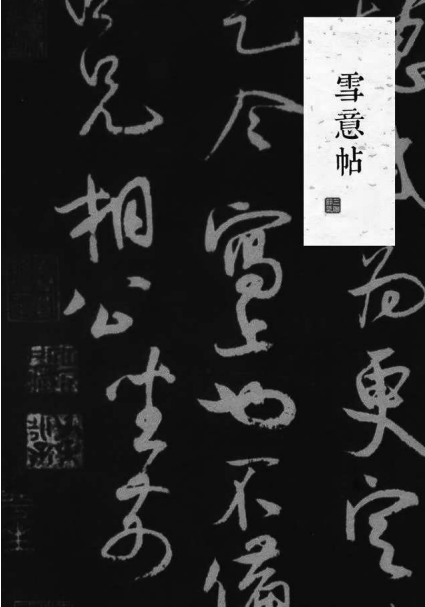


资料图片

雪意殊浓

蔡卞《雪意帖》，横 29.3cm，纵 34.1cm，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。蔡卞（1048—1117 年），字元度，蔡京之弟。全文为：卞拜覆，雪意殊浓，畎亩大洽，殊为可庆，蒙赐答，海尤以感慰，适行首司呈贺雪笺记，似未稳，试为更定，如可用即乞令

写上也，不备，卞拜覆，四兄相公坐前。蔡卞书法圆健道美。《宣和书谱》称其：“自少喜学书，初为颜行，笔势飘逸，圭角稍露，自成一家，亦长于大字。晚年高位，不倦书写，稍亲厚者，必自书简牍。”（综合整理自三联轴气、百度百科等）



资料图片

话说当年法学所(11)：——为社会输送高质量优秀人才(上)

□ 尤俊意

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自 1979 年 3 月恢复重建以来，一直以“出成果，出人才”作为办所的唯一宗旨，在历任领导和全体科研人员努力下，不但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，培养了许多优秀科研人才，而且还为社会输送了不少优秀的高质量科研人才。其中，有的人在外地或本市的高校发挥了中流砥柱的骨干作用；有的人则走上了仕途，担任了党政机关或者社会的要职。有的还行政、科研双肩挑。据不完全统计，除了为社会培养研究生以及出国深造而留在国外工作者外，仅国内范围而言，就有下列优秀科研人才从所里走向社会。名单不包括借调后回所工作（如调新华社驻澳门分社的蒋恩慈）和调动而未调走人事关系（如调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的齐乃宽）的人员。兹按调出时间先后排列，简要介绍一下他们的情况：

1、卢莹辉（1934— ）女，广东梅县人，中共党员，副研究员。1950 年入学于复旦大学政治系，195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政法系。毕业后任院团委第一副书记、国际法教研室教师。1956 年入北京的外交学院进修，1958 年回上海社科院任

教。1979 年入法学所国际法室从事国际法研究。1984 年任上海社科院副院长，1985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。曾任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会长、上海市档案学会会长、上海东亚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等，著有《国际法概论》、《国际法入门》等论著。曾任全国妇联执委会委员。

2、陈天池（1924.8—2015.6）男，中共党员。1947 年毕业于朝阳大学法律系。1979 年入法学所工作，曾任所长助理兼学术秘书室主任。1981 年 11 月华东政法学院《法学》杂志复刊时任第一副主编，1982 年 7 月任华政教务处处长，1984 年 4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华东政法学院院长，1986 年调任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、副会长，兼任上海市政治学会副会长。曾任上海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上海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。研究领域为宪法学，曾参与宪法起草工作，有《法学概论》等论著。

3、杨海坤（1944— ）男，江苏苏州人，教授。1962 年入学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，1968 年在解放军农场接受“再教育”后分配在上海市青浦县农村中学任教，1980 年经全国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招收考试后录用，在法学所宪法室从事行政法学和法理学研究。1984 年调往苏州大学法学院，从

事行政法学研究与教学。曾任法律系主任、法学院院长。兼任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，全国政协委员。江苏省中青年优秀专家，享国务院津贴。在行政法学等学科方面著述颇多。

4、黄道（1924.2—1999.1）男，浙江磐安人，中共党员，研究员。1949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，历任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政法部司法组成员，厦门市人民法院审判员、刑庭庭长。1953 年入华东政法学院培训学习后留院任教师。1959 年起先后在上海社科院政法研究所、华东政法学院、上海社科院哲学所工作。1979 年回法学所工作，曾任法学所刑法室主任、所长助理、副所长。1988 年调入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，任上海司法研究所所长。主编刑事诉讼理论著作多部、参编哲学著作多部。

5、郭思永（1925.10—2007.12）男，浙江玉环人，民盟成员，研究员。194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学系。先后任职于上海法学院、上海女子中学、上海高等法院检察处、上海地方法院。1949 年后任职于上海军管会法院接收处、上海市人民法院、上海市交通局系统中专技校、上海市公用事业学校。1979 年至 1987 年在法学所国际法室从事国际私法、涉外经济法研究。1988 年调入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任政法组参事。著有《国际私法讲授提

纲》《国际私法讲稿提要》等。

6、李铸国（1933.8—2012.10）男，江苏苏州人，中共党员，研究员。1956 年入学于复旦大学法律系，1960 年毕业于上海社科院政法系。先后在上海市教育局、虹口体校等单位工作。1979 年入法学所从事民法学研究，曾任民法研究室主任。他主持的《技术服务合同立法研究》获 1991 年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一等奖。1993 年调入上海政法干部管理学院。

7、董立坤（1942.6— ）男，江苏阜宁人，研究员、教授。1964 年入学于北京大学法律系，1970 年 3 月毕业。1979 年 6 月入法学所国际法研究室工作，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研究。曾任法学所国际法室副主任、主任，上海社科院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。1987 年任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，1988 年当选为上海市人大代表。1991 年调往深圳大学，任法律系主任、法学院院长，广东省政协委员。广东省优秀中青年专家，享国务院津贴，有国际私法和香港法等丰富著述。

往事钩沉